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 016 号

关于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亿高医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高医疗 IPO 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焦延延、黄可、鄢凯红、李洋、丁睿、刘洋、周洋洋组成,其中焦延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

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亿高医疗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2 年 11 月 25 日，亿高医疗的辅导备案申请获贵局受理，亿高医疗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天运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亿高医疗进行了全面辅导：

-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针对规范运作问题整理相关专题资料发送给辅导对象学习，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亿高医疗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亿高医疗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亿高医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亿高医疗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备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运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 A 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以现有成员为基础开展，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经过前期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

内部控制机制和良好的会计核算制度，能够做到规范运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及执行，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以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焦延延

焦延延

黄可

黄可

鄢凯红

鄢凯红

李洋

李洋

丁睿

丁睿

刘洋

刘洋

周洋洋

周洋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 1 月 9 日